

泽 州 县 司 法 局

2 0 2 3 年 度 单 位 预 算 公 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2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4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5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3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8
十二、其他说明.....	28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8
（二）其他.....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泽州县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县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负责协调各乡镇、各部门在法律法规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负责拟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本系统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行政政策理论研究工作。指导本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

二、机构设置情况

泽州县司法局内设办公室、政工股、法治建设股、规范性文件审查股、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股、行政执法综合股、社区矫正管理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基层治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10个股室，派驻乡镇司法所16个，下设泽州县公证处、泽州县法律援助中心、泽州县社区矫正中心3个事业单位，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县司法局加挂泽州县社区矫正管理局、泽州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60.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60.64	1,560.64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60.64	本年支出合计	1,560.64	1,560.64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560.64	支出总计	1,560.64	1,560.64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560.64	1,560.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60.64	1,560.64					
20406	司法	1,560.64	1,560.64					
2040601	行政运行	1,090.64	1,090.6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5.00	75.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20.00	12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30.00	23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5.00	15.00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60.64	1,014.02	546.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60.64	1,014.02	546.62
20406	司法	1,560.64	1,014.02	546.62
2040601	行政运行	1,090.64	1,014.02	76.6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5.00		75.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20.00		12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30.00		23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5.00		15.00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60.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60.64	1,560.6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60.64	本年支出合计	1,560.64	1,560.64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560.64	支出总计	1,560.64	1,560.64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60.64	1,014.02	546.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60.64	1,014.02	546.62
20406	司法	1,560.64	1,014.02	546.62
2040601	行政运行	1,090.64	1,014.02	76.6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5.00		75.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20.00		12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30.00		23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5.00		15.0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14.02	915.98	98.03
工资福利支出		867.25	867.25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9.38	239.38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245.87	245.87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84.07	84.07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71.40	71.4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76.79	76.79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8.40	38.4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6.18	26.1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36	1.36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81.41	81.4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0	2.40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03		98.03
办公费	办公经费	43.31		43.31
取暖费	办公经费	2.51		2.51
会议费	会议费	2.00		2.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4.59		4.5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37.62		37.6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73	48.73	
退休费	离退休费	48.61	48.61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2	0.12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司法局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司法局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0	6.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合计	6.00	6.00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98.04	98.04		
泽州县司法局	98.04	98.04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泽州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泽州县司法局合计	546.62	546.62				
司法业务费	75.12	75.12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专 项经费	30.00	30.00				
普法宣传经费	60.00	60.00				
法律援助业务经费	8.00	8.00				
社区矫正业务经费	15.00	15.00				
村居法律顾问业务经费	222.00	222.00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业务经 费	75.00	75.00				
乡村振兴工作队经费	1.50	1.50				
法治文化公园建设项目	60.00	60.0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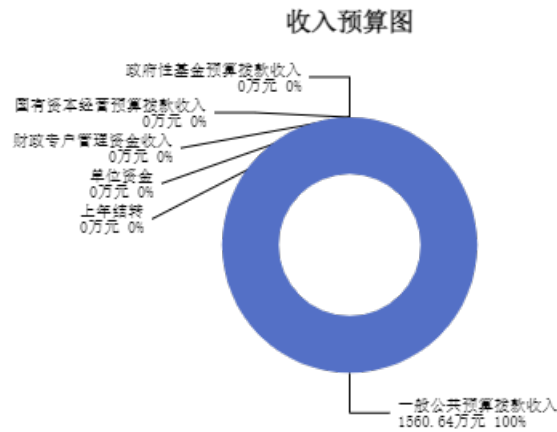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1,560.6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60.64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减少78.17万元，下降4.77%，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乡镇行政执法改革项目基本完成，本年度该项目资金减少；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560.64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560.64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减少78.17万元，下降4.77%，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乡镇行政执法改革项目基本完成，本年度该项目资金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1,560.64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60.64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1,560.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14.02万元，占64.97%；项目支出546.62万元，占35.0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60.64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60.6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560.6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0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560.6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60.64万元,比上年减少78.17万元 , 下降4.77%。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60.6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560.64万元，占100.00%。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14.02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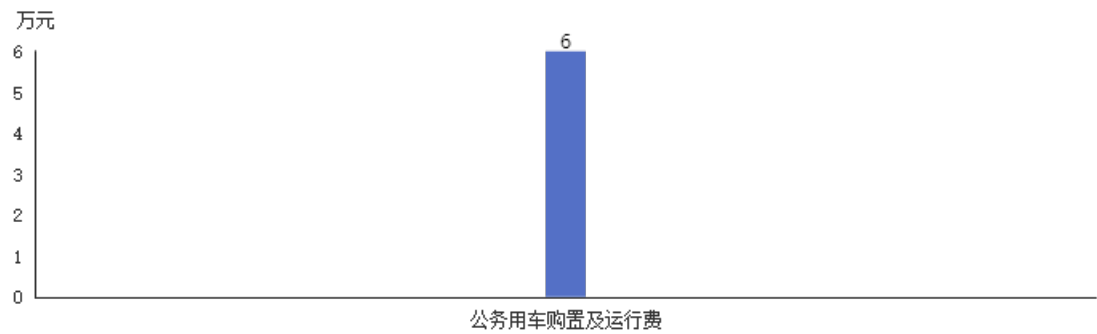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 915.98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津贴补贴；

公用经费98.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取暖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6.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机关运行预算安排98.04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6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泽州县司法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03.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8.7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6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5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泽州县司法局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46.6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46.62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2023年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全部予以公开，公开项目涉及9个。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村居法律顾问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泽州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2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司法厅关于深化规范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晋城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文件精神,在全县434个行政村,聘用89名法律顾问开展法律顾问工作,实现一村一法律顾问全覆盖。切实增强广大农村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村民委员会民主决策、依法办事、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农村社会和谐稳定。解决89名法律顾问聘用费用,434个行政村的法律顾问工作制度、法律顾问公示牌、工作台账,宣传资料的制作及维护费用支出。预算分项:120万元用于村居法律顾问服务经费,2万元用于村居法律顾问公示牌、台账、宣传资料的制作、维护费用等其他相关支出。2023年预算122万,2022年受系统升级影响未支出120万,列入本年预算。							
立项依据		《山西省司法厅关于深化规范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晋司办【2015】81号)、《晋城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市司字【2015】12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事关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是推进法治晋城建设的重要决策部署,是惠及全县人民的重大工程。开展全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有助于规范村(社区)管理,促进村级民主法治建设,维护社会稳定,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更好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了保证此项工作规范运行并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由县司法局分管领导任彬同志负责,公共法律服务股进行承办,通过政府采购,产生法律顾问团,签订聘任书,出台《村居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对项目、资金、实施、监督、考核、进行管理,确保工作持续开展。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1月前完成招聘工作,法律顾问全年开展工作,年底进行验收考核,下年度6月以前完成法律顾问值班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全县434个村(社区)人民群众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咨询,法律顾问提供免费法律服务咨询3000余次,协助村(社区)开展普法宣传,为村(社区)村委会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100次,化解重大矛盾纠纷15起,处理其他涉法事务,解决“群众打官司难”的问题,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民主法治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为全县434个村(社区)人民群众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咨询,法律顾问提供免费法律服务咨询3000余次,协助村(社区)开展普法宣传,为村(社区)村委会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100次,化解重大矛盾纠纷15起,处理其他涉法事务,解决“群众打官司难”的问题,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民主法治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人数(人)	≥89人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人数(人)	≥89人		
			服务村(社区)个数	434个		服务村(社区)个数	434个		
			提供法律咨询人次	≥3000人次		提供法律咨询人次	≥3000人次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法律顾问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法律顾问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县区村民法律意识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县区村民法律意识	提高		
拓宽村民维权途径			拓宽	拓宽村民维权途径		拓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小云	联系电话:	2023691	填报日期:	2022112510064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泽州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市县(区)财政资		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法律援助工作主要任务是为群众免费提供法律援助。2019年,我省出台晋财政法[2019]95号,对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进一步细化并大幅度提高,法律援助补贴包括:办案补贴、值班律师法律帮助补贴、法律咨询补贴等,我县案件补贴每件1000元。2020年,我省开展了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大幅增长。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出台《关于足额保障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经费的通知》(晋财政法[2020]92号)文件。预算分项:1、县法律援助中心日常办公经费,援助中心人员劳务派遣费等;2、援助律师值班补贴;3、援助案件补贴。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法律援助补贴办法》(晋财政法[2019]9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法律援助是政府在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发展社会公益事业,实现“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人权方面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实施机构:泽州县法律援助中心;分管领导:任彬;部门负责人:李学文;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法律援助补贴办法》(晋财政法[2019]95号;发放情况: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根据律师月结案情况每月一发							
项目实施计划		为经济困难和其他符合规定条件的公民提供无偿法律援助活动。3月加强对需要法律援助的人员的调研;6月对经济困难和其他符合规定条件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达到年度援助人数的50%;9月援助人数发到年度援助人数的70%。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严格执行年初预算安排,预计完成法律援助案件200件以上,提供法律援助咨询1000人以上,确保相关经费保障措施落到实处,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每月一发,督促法律援助机构严格按照刑事600/1000元每件、民事1000元每件的标准及时、足额支付,不得截留。				严格执行年初预算安排,预计完成法律援助案件200件以上,提供法律援助咨询1000人以上,确保相关经费保障措施落到实处;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每月一发,督促法律援助机构严格按照刑事600/1000元每件、民事1000元每件的标准及时、足额支付,不得截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数(件)	≥200件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数(件)	≥200件		
			接待法律援助咨询人数(人)	≥1000人		接待法律援助咨询人数(人)	≥1000人		
		质量指标	案件受理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案件受理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每月一次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每月一次
		提供法律援助		全年	提供法律援助	全年			
		成本指标	刑事案件标准	600/1000元每件	成本指标	刑事案件标准	600/1000元每件		
	民事案件标准		1000元/件	民事案件标准		1000元/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群众在法律方面的困难	解决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群众在法律方面的困难	解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援助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援助人员满意度(%)	≥95%		
			法律援助律师满意度(%)	≥95%		法律援助律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小云	联系电话:	20236901	填报日期:	2022112509354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法治文化公园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泽州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拟定在丹河新城三涧河公园基础上建设“泽州县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完成在公园内预计增设宪法宣誓广场，“法槌”“法鼎”“文化名人”等雕塑的方案设计、制作安装工程，预计花费60万元。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晋发〔2021〕57号）要求“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个法治文化主题公园”。中共晋城市委印发《晋城市贯彻落实〈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的实施方案》（晋市发〔2021〕19号）要求“2025年年底，全市各县（市、区）至少建成1处宪法集中宣誓场所”。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一是法治泽州建设的需要。法治文化公园是法治建设的灵魂，是法治社会的重要精神支柱和内在动力，能更好地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突出法治文化的精髓。泽州县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将有力推动法治精神、法治文化在公共空间的传播，让人民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法治文化的熏陶，也为泽州文明建设增添一道靓丽的风景线，在赏心悦目的公园景观中培养塑造公民的法律意识与精神品格，既丰富了人们的文化生活，又有效传播了法治文化。二是乡村法治宣传的需要。普法工作发展存在不平衡，各镇之间、单位之间、乡村与县直部门普法工作开展存在差距，法治文化进乡村从形式到内容上都需要进一步加强。打造大众化普法平台，建设法治文化公园能够为举办法治讲座，开展法治文化作品展、青少年法治教育、专题普法等各类法治文化活动提供固定场所，实现法治宣传集中化，宣传载体固定化，将有利于提高法治宣传的有效性，扩大法治宣传影响力。三是群众法治文化的需要。乡村群众居住分散，作息时间不固定，参与积极性不高，使得组织普法难度大，参学率难保证。在景色宜人、环境优美、交通便捷、人流量较大的公园、广场等地打造固定的法治宣传场地，及时为群众送上与其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内容，让法律知识与公园环境、设施相融合，赋予公园普法功能和新的文化生命力，营造出人、景、法共存的浓厚法治文化氛围，方便大家更好地了解和学习，满足群众的法治文化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普法与依法治股承办，分管领导：梁锐，负责人：李永刚。一是周密谋划，加强部署。泽州县司法局结合实际，充分调研，确定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建设的任务分工和工作要求，为项目的落地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二是申请经费，保障到位。法治文化公园建设项目预计花费60万元，在经费充足的情况下，根据普法经费使用要求和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三是整合资源，强化合作。通过对丹河新城三涧河公园进行实地考察和调研，研究并制定建设方案，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将法治文化理念与环境绿化有机融合，增强影响力。							
项目实施计划		法治文化公园建设时间为2023年3月—7月，分为摸底调研、全面实施、检查验收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摸底调研阶段。2023年3月，对丹河三涧河公园进行实地了解，完成设计实施方案，上报局党组研究讨论，确定建设标准、宣传内容等相关事宜。第二阶段：全面实施阶段。2023年4月—6月，完成项目招标，确定设计方案和建设规划，并按照方案组织实施。掌握工作动态，及时向党组通报实施进度。第三阶段：检查验收阶段。2023年7月，对照目标任务和标准要求检查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八五”规划和法治社会建设确定的目标任务要求，建设“泽州县法治文化主题公园”，营造全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促使公民法治观念和法律素质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稳步提升。			根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八五”规划和法治社会建设确定的目标任务要求，建设“泽州县法治文化主题公园”，营造全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促使公民法治观念和法律素质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稳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法治文化公园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建设法治文化公园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公园建设完工率	100%		质量指标	公园建设完工率	100%	
			工程建设验收合格率	≥95%			工程建设验收合格率 <td>≥95%</td>	≥95%	
			时效指标	法治文化公园建设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节约财政资金	≥2%		成本指标	节约财政资金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全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营造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全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营造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张永刚	经办人	郭永刚	联系电话	13935661111	填报日期	2023101015264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泽州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750,000		市县（区）财政		750,000	
		金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泽州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纪要，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制机制改革总体部署，设立“泽州县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集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律师调解、行业调解于一体。预算分项为：1、矛盾纠纷调解中心日常办公经费，包括档案资料、宣传资料印刷费、人民调解员培训、会议费等；2、县矛盾纠纷中心管理人员、乡镇调解员工资、保险及管理费等；3、案件补助费。（64个调解员月管理费、保险每人1060元，需6.8万元，32个专职人民调解员月工资1000元，需38.4万元，县矛盾纠纷中心2名专职管理员聘用经费需11万元，法院、县级矛盾纠纷中心及各镇调解案件补贴需30万）							
立项依据		县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记录、泽州县人民法院、泽州县司法局泽发（2020）88号文件关于成立泽州县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的实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全面落实中央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全方位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设立了“泽州县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多元化解中心发挥出极其重要的作用，具体表现在四方面：一是建立和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二是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有利于克服诉讼解决纠纷机制弊端；三是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符合中国传统价值观念，有利于从根本上化解纠纷；四是元化纠纷解决有利于从源头进行社会治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承办科室：基层治理股；分管领导：任彬；管理制度：晋城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晋城市人民调解“以案定补”实施办法》的通知（晋市司函〔2020〕第45号）；泽州县人民法院、泽州县司法局泽发（2020）88号文件关于成立泽州县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的实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1、每月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工作；2、每季度开展一次矛盾纠纷研判会；3、每半年开展一次案卷评查工作；4、九月份左右进行一次全县调解员培训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深入开展摸排调查，对辖区范围内的矛盾纠纷进行重点排查、集中排查，确保对矛盾风险隐患发现在早、处置在小；2、着力抓好矛盾纠纷化解；3、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机制；4、及时有效化解重大和复杂的矛盾纠纷，消除影响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的各种问题和隐患；5、防止发生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事件；6、聘请调解员64人，完成县、乡、村，以及公安、法院、检察院、信访局等矛盾纠纷的化解工作，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案件150余件，矛盾纠纷案件调解成功率争取提高至75%以上。				1、深入开展摸排调查，对辖区范围内的矛盾纠纷进行重点排查、集中排查，确保对矛盾风险隐患发现在早、处置在小；2、着力抓好矛盾纠纷化解；3、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机制；4、及时有效化解重大和复杂的矛盾纠纷，消除影响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的各种问题和隐患；5、防止发生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事件；6、聘请调解员64人，完成县、乡、村，以及公安、法院、检察院、信访局等矛盾纠纷的化解工作，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案件150余件，矛盾纠纷案件调解成功率争取提高至7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调解员人数	64人	数量指标	聘请调解员人数	64人		
			矛盾纠纷调解案件数	≥150件		矛盾纠纷调解案件数	≥150件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案件调解成功率	≥75%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案件调解成功率	≥75%		
			时效指标	调解员工资发放的及时性		按季度发放	时效指标	调解员工资发放的及时性	按季度发放
		成本指标	调解案件补贴发放的及时	每半年发放一次	成本指标	调解案件补贴发放的及时性	每半年发放一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社会不稳定因素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社会不稳定因素	降低		
			拓宽群众矛盾纠纷解决途	拓宽		拓宽群众矛盾纠纷解决途径	拓宽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解群众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解群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小云	联系电话：	2023691	填报日期：	2022112511335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泽州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中央、省、市有关要求,为加强全民法治宣传教育,在《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中要求县级普法教育业务经费每年不能少于人均1.5元列入财政预算,按全县40万人口计算,预计需要60万元。具体预算支出为:1.宣传资料印刷费;包括书籍、宣传袋、印刷品等;2.法治文化宣传费;包括广播电台的“律师说法”栏目,电视台的“法润泽州”栏目,法治文艺节目创作和巡演,新媒体“泽州普法微信平台”,及涉及民法典、宪法系列法治宣传活动等支出;3.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费;包括各镇的法治宣传版面设计、制作安装及场地建设等;4.迎接各级检查验收;5.各类培训学习;包括“法律明白人”、普法骨干、普法志愿者、村两委等培训;6.宣传器材的更新。其中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费预计45万元,其他项目预计15万元。					
立项依据		《中共泽州县委泽州县人民政府转发<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关于在全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泽发[2022]1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普法宣传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必要抓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主管领导:梁锐,承办科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专项资金制度: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司法局关于认真贯彻《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财政法[2018]7号)					
项目实施计划		4月份开展国家安全日宣传,5月份开展民法典宣传,12月开展12.4宪法宣传,6—12月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长期性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网络电信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等普法宣传活动,每月一期“法润泽州”栏目,每周一期“律师说法”栏目,“泽州普法微信平台”的运营,各类培训学习12期,宣传器材的更新。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国家安全日、《民法典》,“12.4”宪法宣传工作,以及完成长期性《反有组织犯罪法》、网络电信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等普法宣传活动,完成每月一期“法润泽州”栏目,每周一期“律师说法”栏目,完善“泽州普法微信平台”运营,组织开展各类培训学习,建设法治文化阵地。突出普法重点内容,加大全面普法力度,把握普法重点对象,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完成国家安全日、《民法典》,“12.4”宪法宣传工作,以及完成长期性《反有组织犯罪法》、网络电信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等普法宣传活动,完成每月一期“法润泽州”栏目,每周一期“律师说法”栏目,完善“泽州普法微信平台”运营,组织开展各类培训学习,建设法治文化阵地。突出普法重点内容,加大全面普法力度,把握普法重点对象,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活动举办次数(次)	≥30次	数量指标	普法活动举办次数(次)	≥30次
			各类培训学习期数	12期		各类培训学习期数	12期
			法治宣传品发放份数(份)	≥60000份		法治宣传品发放份数(份)	≥60000份
		质量指标	法治宣传品覆盖率(%)	≥95%	质量指标	法治宣传品覆盖率(%)	≥95%
			普法宣传受众普及率(%)	≥85%		普法宣传受众普及率(%)	≥85%
			普法栏目收视率(%)	≥80%		普法栏目收视率(%)	≥80%
		时效指标	普法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普法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时间	6-12月		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时间	6-12月
			普法宣传册制作及时性	及时		普法宣传册制作及时性	及时
			“法润泽州”栏目开展时间	每月一期		“法润泽州”栏目开展时间	每月一期
	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网络电信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等普法宣传活动时间	全年	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网络电信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等普法宣传活动时间	全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法治社会建设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法治社会建设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社会预期能力增强	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社会预期能力增强	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小云	联系电话:	2023691	填报日期:	2022112417112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泽州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省司法厅、民政厅、财政厅共同出台《关于推进政府购买社区矫正服务工作的通知》，解决基层社区矫正工作力量匮乏问题；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财行[2010]402号文件，预算分列为：1、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经费；2、社区矫正工作经费；3、社区矫正辅助工作人员费；4、心理健康服务费；5、矫正人员电子定位心岸系统服务费；6、通讯费；7、宽带费，各项支出预计15万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财行[2012]40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社区矫正是我国刑罚制度改革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改造罪犯、预防犯罪发挥了重大作用，为了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提高教育矫正质量，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保障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尤为重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业务承办部门：社区矫正管理股；分管领导：原联斌；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财行[2012]402号，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司法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财政法[2018]7号）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及时对接收的社矫人员进行调查评估，及时开展矫正对象的教育工作，一类管理对象参加教育学习次数每人每月不少于2次，二类、三类管理对象参加教育学习次数每人每月不少于一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完善社区矫正工作流程，严格落实各项监管措施，全年调查评估人数100余人，矫正人数180余人，对重点矫正人员定位率100%，确保社区矫正对象监管的好、教育的好、顺利回归社会，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				进一步完善社区矫正工作流程，严格落实各项监管措施，全年调查评估人数100余人，矫正人数180余人，对重点矫正人员定位率100%，确保社区矫正对象监管的好、教育的好、顺利回归社会，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二类、三类管理对象每人每月学习次数	≥1次	数量指标	二类、三类管理对象每人每月学习次数	≥1次		
			一类管理对象每人每月学习的次数	≥2次		一类管理对象每人每月学习的次数	≥2次		
			本年度调查评估数	≥100人		本年度调查评估数	≥100人		
			本年度社区矫正对象人数	≥180人		本年度社区矫正对象人数	≥180人		
		质量指标	重点社区矫正对象监管定位率（%）	100%	质量指标	重点社区矫正对象监管定位率（%）	100%		
			社区矫正工作知晓率（%）	≥80%		社区矫正工作知晓率（%）	≥80%		
			矫正成功率	≥92%		矫正成功率	≥92%		
		时效指标	对被评估对象调查评估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对被评估对象调查评估的及时性	及时		
			社区矫正工作的舆论宣传及时性	及时		社区矫正工作的舆论宣传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社区矫正对象的社会危害性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社区矫正对象的社会危害性	降低		
			确保社区矫正对象尽完成矫正回归社会	确保		确保社区矫正对象尽完成矫正回归社会	确保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90%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小云	联系电话:	2023691	填报日期:	2022112509453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泽州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1,240	年度资金总额:	751,2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1,2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1,2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开展司法行政业务，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晋财政法〔2009〕134号）文件要求，不超过在政法专项人员，每人13000元列入业务经费（13000*46人）。预算分项：1、办案人员出差住宿、伙食补助费、交通费；2、刑满释放、解除矫正人员安置帮教及安置帮教基地建设维护等工作；3、用于全县法治建设支出，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费；4、法律信息数据库服务、使用费；5、规范性文件审查、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办理等相关业务经费；6、购置台式电脑61台，笔记本电脑1台。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晋财政法〔2009〕134号）中共泽州县委办公室、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21个“三定”规定和《泽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构编制调整方案》等4个调整方案的通知（泽办字〔2019〕1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对于保障司法行政工作开展，发挥司法行政职能必不可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分管领导为梁锐、任彬；主要负责科室：基层治理股、规范性文件审查股、行政复议股、行政应诉股；管理办法：《政府会计准则》、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司法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财政法〔2018〕7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监狱要求，不定期接送重点服刑人员；根据申请人申请进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全年开展规范性文件审查、依法治县、安置帮教等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以创建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县为抓手，切实抓好我县法治建设，大力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积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加强刑满释放人员管理，接送刑满释放人员10余人，依法落实安置帮教工作，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低于1%，确保服刑人员能尽快回归社会；统筹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执法、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做好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文件应审尽审率达到100%；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强化提升复议公信力；促进机关信息化水平。		以创建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县为抓手，切实抓好我县法治建设，大力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积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加强刑满释放人员管理，接送刑满释放人员10余人，依法落实安置帮教工作，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低于1%，确保服刑人员能尽快回归社会；统筹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执法、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做好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文件应审尽审率达到100%；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强化提升复议公信力，促进机关信息化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送监狱重点服刑人员人数	≥10人	数量指标	接送监狱重点服刑人员人数	≥10人
			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15件		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15件
			审查规范性文件数量	>5件		审查规范性文件数量	>5件
			购置电脑数量	62台		购置电脑数量	62台
		质量指标	行政执法证申领的合规性	合规	质量指标	差旅费报销达标率	100%
			差旅费报销达标率	100%		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	≤1%
			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	≤1%		文件应审尽审率	100%
			电脑验收合格率	100%		行政执法证申领的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文件应审尽审率	100%	时效指标	电脑验收合格率	100%	
		差旅费报销的及时性	及时		差旅费报销的及时性	及时	
		行政复议案件接收的及时性	及时		行政复议案件接收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节约采购资金		≥2%	成本指标	节约采购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履行行政复议职责	积极履行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履行行政复议职责	积极履行
			降低刑满释放人员社会危害性	降低		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推动
			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推动		降低刑满释放人员社会危害性	降低
			提高行政执法工作规范性	提高		提高行政执法工作规范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小云	联系电话：	2023691	填报日期：	2023020915204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工作队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泽州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保障工作队、第一书记基本工作需求，激发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热情，促进乡村振兴工作，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工作队日常办公经费。							
立项依据		中共泽州县委员会干部下乡办公室文件关于申请驻村工作队专项工作经费的请示（泽乡办法【2021】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是保障驻村工作队基本工作需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促进乡村振兴工作稳步发展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尹端杰带队，耿俊玮、李广德为组员，派驻于泽州县南岭镇李寨村，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实现驻村帮扶，依据《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1月份对上年度帮扶村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汇报，2月-5月根据上年度工作中存在的不足进行实地走访，积极与村集体商量落实解决措施，6-12月落实各项驻村帮扶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深入百姓中间，宣讲党的方针政策，宣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政策，与老百姓经常沟通，增加感情，保持良好的干群关系，密切关注李寨村160亩药材种植基地，对收益好的药材进行全村推广种植，优化村民收入结构。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促进乡村振兴工作。				深入百姓中间，宣讲党的方针政策，宣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政策，与老百姓经常沟通，增加感情，保持良好的干群关系，密切关注李寨村160亩药材种植基地，对收益好的药材进行全村推广种植，优化村民收入结构。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促进乡村振兴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驻村工作队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保障驻村工作队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落实国家巩固脱贫成果政策	落实	质量指标	落实国家巩固脱贫成果政策	落实		
			工作队经费专款专用率	100%	工作队经费专款专用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经费报销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作经费报销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脱贫地区产业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脱贫地区产业发展	促进		
			确保兜底水平稳步提高	确保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兜底水平稳步提高	确保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脱贫群众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脱贫群众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小云	联系电话：	2023691	填报日期：	2022112909570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8-泽州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省、市、县有关文件要求,推动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逐步通过信息化手段对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该经费主要用于行政执法监督办公、办案经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建设费、使用费、存储费、维护费,执法监督所需的鉴定费,聘请专家、法律顾问、执法监督专业人员费用,执法人员培训费等保障经费。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印发《关于抓党建促乡村治理能力提升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晋发2022年13号》“县级财政将综合行政执法专项经费列入预算”;《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七条行政执法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行政执法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晋市政发〔2021〕23号)第五条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泽州县行政执法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泽政发〔2022〕27号)第九条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县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规范我县行政执法主体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创优我县营商环境和法治环境,尤其是省委、市委、县委开展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有关工作以来,努力推动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做为全面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的基础性工作,对乡镇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提出更高要求,为切实规范县直行政执法部门和各乡镇执法行为,使各镇各单位更好满足省、市、县关于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执法信息化建设的有关要求,设立行政执法监督专项经费,由县财政予以保障十分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泽州县司法局牵头,梁锐同志为主管领导,由行政执法综合股具体承办。该项目点多面广,各项支出均严格按照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司法局关于认真贯彻《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财政法[2018]7号)执行,项目落地后,由执法综合股具体负责使用管理等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行政执法监督专项预算经费使用时间为2023年1—12月。1—3月份将会支付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建设费;4—5月将根据平台使用情况支付使用费与维护费;下半年将根据平台使用和证据存储的具体数量支付存储费;同时,将根据上级文件规定和本部门执法监督工作实际,全年按要求完成采购执法监督设备、支付执法监督所需的鉴定费、人员聘请费、培训费等其它各项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规范我县55个行政执法主体、893个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积极推动我县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进一步推进执法人员公正文明执法,创优我县营商环境和法治环境				规范我县55个行政执法主体、893个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积极推动我县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进一步推进执法人员公正文明执法,创优我县营商环境和法治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行政执法主体	55个	数量指标	全县行政执法主体	55个		
			全县行政执法人员	893人		全县行政执法人员	893人		
		质量指标	行政违法行为查处率	100%	质量指标	行政违法行为查处率	100%		
		时效指标	对违法执法的单位和人员积极开展执法监督	及时	时效指标	对违法执法的单位和人员积极开展执法监督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按照财政规定节约经费	≥3%	经济效益指标	按照财政规定节约经费	≥3%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全县行政执法行为	规范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全县行政执法行为	规范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小云	联系电话:	2023691	填报日期:	2022112416565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泽州县司法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泽州县司法局房屋及构筑物账面价值为80.92万元，面积为1393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